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及广东省高校教师等职称条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以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为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择优、评聘结合的原则，结合实际及发展需要，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评审范围

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满1年的全职在岗非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评审权限

学校具有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的评审权。

上述系列岗位设置如下：

（一）教师（含教学型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辅导员）系列：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二）实验技术系列：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三）图书资料系列：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具体评审条件按照《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师、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附件1）执行。

第五条 对学校不具备评审权的其他系列职称，经学校审核符合条件并公示无异议者可推荐到校外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根据按岗聘用的原则，按照《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岗位聘用办法》进行聘用。

第六条 对于政策规定只能通过以考代评取得职称者，根据按岗聘用的原则，按照《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岗位聘用办法》进行聘用。

第七条 转系列评审的，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即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第八条 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务

试行条例》、《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及有关认定政策文件执行。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九条 以学校岗位设置、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为基础，考虑专业发展、项目建设、人才队伍结构以及当年申报情况等因素，由人事处提出建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当年职称评审指标。

第十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可直接聘任，不占当年评审指标。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设立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全校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委会的组成、组织管理分别按《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附件2）、《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附件3）执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包括个人申报、部门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部门推荐、学校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通讯评议、学科组评审、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报备与发证等程序。具体按《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规程》（附件4）执行。

第十三条 对评审通过人员按《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通

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附件5）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学科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

第十五条 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评委会会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的程序撤销其评委资格。

第十六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与当年申报职称的人员有直系亲属、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不担任当年的评审专家；评委与申报人有直接师生关系的，在评议该申报人时，不发表意见，但可参加投票。凡须回避的，评委应主动向学科组、评委会报告。

第十七条 实行个人诚信制度。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者，一

经查实，延迟 3 年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八条 评审的全过程接受学校党委监督，党委或指派专人列席学校评委会会议。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前，实名向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人事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对涉及学术诚信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学术委员会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学校根据调查结果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不应因争议而中断，争议问题的处理按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评审未通过的，当年不进行复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评审工作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收费。费用由申请人支付，并在申请的同时交纳。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执行，高级评审费每人 580 元、论文鉴定费每人 200 元、答辩费每人 140 元，中级评审费每人 450 元，

初级评审费每人 280 元。收取的费用只限于评审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执行，上级相关文件未涉及的由学校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并根据人事制度改革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及时修订。

附件：

1.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师、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2.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3.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4.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规程
5.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6.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师职务聘任暂行办法
7. 有关词语解释和内容说明

附件 1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师、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系列 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申报者申报的职称应与现从事岗位一致，同时达到申报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要求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教风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

(三)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职称评审实行“一票否决”：

1. 经学校认定违反师德行为或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者，延迟 5 年申报；

2. 受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者，在处分期限内（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受开除党籍处分的 5 年内不得申报；

3. 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延迟 3 年申报；

4. 申报人发生教学事故的，按《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华商职教〔2018〕31 号）执行。

(四)各部门在审核申请人材料时，应对其任现职期间的思想

品德、工作作风及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给出全面评定意见。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教师系列

（一）申报教授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可破格评审教授职称。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或其它专业奖项。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

③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①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②主持并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

③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原要求上增加2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④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2名。

⑤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称号。

(二) 申报副教授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2.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3. 未具备上述条件，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可破格评审副教授职称。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专利奖、技术发明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3 名）。

③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④获高级经济师（或同级别相应的行业职称）或一级技师（或同级别相应职业技能）的企业/行业高技能人员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①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②主持并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③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原要求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④本人参加省（部）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或培养的学

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 3 名。

⑤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三）申报讲师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工作满 4 年。
4. 未具备上述条件，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评审讲师职称。

(1) 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相近的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且曾获得过企事业单位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或连续三年考核良好及以上，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2) 本人以第一身份参加省（部）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的。

(3) 获中级经济师（或同级别相应行业职称）或二级技师（或同级别相应职业技能）的企业/行业高技能人员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4)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高校（高校指专科及以上学校）教学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四）申报助教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实验技术系列

（一）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5 年。

(二)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并担任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2 年。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担任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5 年。

3.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②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③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①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三等奖(前 3 名)。

②直接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

③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

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6篇（部）以上。

④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3名。

⑤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三）申报实验师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2年。

3.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4年。

4. 具有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4年。

5. 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下同）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5年。

（四）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1年。

2. 具有专科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后，担任实验员职务工作满2年。

3. 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后，担任实验员职务工作满4年。

（五）申报实验员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专科学历、高中

阶段教育学历，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图书资料系列

（一）申报研究馆员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满 5 年。

2.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

（2）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工作满 5 年。

3.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馆员职称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馆员职称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

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申报馆员职称, 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或具备硕士学位,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 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或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 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 下同)毕业学历,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 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 7 年。

4.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 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资格后, 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或具备上述学历,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资格后, 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县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四) 申报助理馆员职称, 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见习期满 1 年, 且考核合格。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担任管理员职务工作满 2 年。

3. 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担任管理员职务工作满 4 年。

(五) 申报管理员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

具备大学专科或高中毕业学历，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

第三条 教师资格、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职称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青年教师（45 周岁以下）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省委《2019—2023 年广东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粤发〔2019〕16 号），从 2021 年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 8 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每 45 分钟相当于 1 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已实行学分制的行业部门，按 1 学时相当于 1 学分计算。

中央有关部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文对科目类别或学时（学分）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近 3 年参加至少 2 次或累计 10 天，经人事处备案同意的

专业技能提升培训或专项职教能力培训。原则上 2021 年至 2023 年为过渡期，2021 年评职称者此条款可不作为必要条件，2022 年评职称者要求不少于 1 次或累计 3 天，2023 年评职称者要求不少于 2 次或累计 5 天，从 2024 年起正式执行。

第五条 社会实践要求

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课教师须具备“双师”素质（按照《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双师素质认定办法》认定的双师素质），且任现职期间，专业课教师近 5 年累计有 6 个月到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本校对外服务机构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践锻炼，一般每年要求至少有 1 个月带课题或带任务进行与专业相关的实践锻炼。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的教师申报职称的，首次申报可免企业经历的要求。原则上 2021 年至 2023 年为过渡期，2021 年评职称者此条款可不作为必要条件，2022 年评职称者要求不少于 30 天社会实践，2023 年评职称者要求不少于 60 天社会实践，从 2024 年起正式执行。

第二章 业绩条件

第六条 业绩条件分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包括教育教学、教科研工作等方面的要求，具体业绩条件见附表 1-23。

第七条 取得现职称以来，业绩符合替代条件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替代条件	替代论文要求 水平和数量	
			高水平 论文	一般 论文
1	教学 成果 奖	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	免论文要求	
2		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三名）	1	3
3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	1	0
4	教科 研与 标准 制定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研究（排名前三，并结题）	1	2
5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研究（结题）	1	0
6		负责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1	2
7		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等项目负责人（结项）	1	1
8		国家级社会科学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技术发明奖等	免论文要求	
9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发明奖等	免论文要求	
10		获省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	1	2
11		1项发明专利（第1发明人）	1	0
12		有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和商标等三项以上（第1发明人）	0	1
13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1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30万元（主持）	1	0
14	其他 教育 教学 成果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技能大赛获一等奖（本人）	1	2
15		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本人或指导学生）	1	2
16		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本人或指导学生）	0	1
17		任现职期间，取得除教师系列外的其他系列高、中级职称或技能，满足“双师型”素质要求	0	1
18		完成决策咨询报告，被省委、省政府（含副省级城市）	1	2

	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报告成果		
19	完成决策咨询报告，被市县（区）委、市县（区）政府、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报告成果	1	1

1. 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四名免 0.6 高水平论文，排名第五名免 0.4 高水平论文；

2. 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等项目参与者第 2 名免 0.8 一般论文，第 3 名免 0.6 一般论文，第 4 名免 0.4 一般论文，第 5 名免 0.2 一般论文（结项）；

3. 减免时只取整数，例如 2.3 则取 2，3.8 则取 3。

4. 替代论文方面，指可替代高水平论文和一般论文数量。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八条 本标准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均从任现职后计起。

第九条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的文件要求，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一）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个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挂职、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 3 个月及以上以及

政策有规定的，可减免其相应期限内的授课课时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博士后在站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时，以广州华商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取得的成果为有效业绩，否则无效；脱产攻读期间的成果不作为有效业绩。

第十三条 报职称时，申报人所提交的论文材料中，至少有 1 篇论文或著作（含教材）是以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名义公开发表的。

第十四条 包括学术专著、教材、译著等，要有“ISBN”书号，不含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科普读物、辅导性参考书。评审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的，选送著作进行通讯评审时应为主编。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按照实际到学校经费统计，纵向项目经费按照获批经费统计。

第十六条 审标准中，涉及教学、教研业绩、学生竞赛的，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研处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学生工作的，由学生处和院团委审核和解释；涉及培训进修和社会实践锻炼的，由人事处审核和解释。标准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附表 1

教授(教学型)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	教授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 应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讲授 2 门或以上课程, 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含实训或实验等的实践性课程, 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 2. 年均授课不少于 144 课时; 3. 主持并结项省(部)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 1 项; 4. 教学效果好, 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两次及以上优秀或年度考核两次及以上为良好; 5.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论文、著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 6 篇(部), 其中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含教学教研论文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篇(部)); (2) 艺术类教师提交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或以上展览会, 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 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另加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 3 篇(部), 其中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篇(部)。著作(教材) 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p>二、其他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 至少还应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中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共计 2 项, 且至少完成其中 1 项;

教师系列	<p>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以上（前 3 名）；</p> <p>3. 主要参与完成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或主持完成央财支持专业或省级或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重点（品牌）专业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或主持完成省级或以上教学团队建设工作，或主持完成省级或以上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基地、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中心、虚拟仿真中心等建设项目；</p> <p>4. 主持 1 门省级或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p> <p>5.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或以上奖项 1 次；</p> <p>6. 获得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或以上奖项 1 次；</p> <p>7. 主持至少 1 项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至少 2 项行业或省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8. 主持省级或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计划项目 1 项；</p> <p>9.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 1 名）1 项；</p> <p>10. 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到校经费累计 30 万元以上；</p> <p>11. 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1 项；</p> <p>12.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或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认可的其他专业奖项（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或以上（前 3 名）。</p>
------	--

附表 2

教授(教学科研型)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	教授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应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讲授 2 门或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含实训或实验等的实践性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 2. 年均授课不少于 144 课时； 3. 主持并结项省（部）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 1 项；主持并结项横向课题 2 项（横向课题经费工科达 30 万元及以上，文科达 15 万元及以上）； 4. 教学效果好，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两次及以上优秀或年度考核两次及以上为良好； 5. 论文、著作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现职期间，论文、著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6 篇（部），其中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含教学教研论文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篇（部））； 艺术类教师提交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或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3 篇（部），其中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篇（部）。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教师系列	教授	<p>二、其他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至少还应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中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共计 2 项，且至少完成其中 1 项； 2. 主要参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或主持央财支持专业或省级或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重点（品牌）专业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或主持省级或以上教学团队建设工作，或主持省级或以上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基地、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中心、虚拟仿真中心等建设项目； 3. 主要参与 1 门省级或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 4. 主持省级或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计划项目 1 项； 5. 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2 项； 6. 主持至少 1 项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至少 2 项行业或省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7.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 1 名）2 项； 8.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或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认可的其他专业奖项（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二等奖或以上（前 3 名）。
------	----	--

附表 3

教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	教授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应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 1 门或以上（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党团课等； 2. 年均授课不少于 144 课时； 3. 主持并结项省（部）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 1 项； 4. 教学效果好，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两次及以上优秀或年度考核两次及以上为良好； 5.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论文、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著作（教材）6 篇（部），其中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2 篇（部）； 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 3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等可抵一般论文 1 篇； 6. 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优先考虑。 <p>二、其他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至少还应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中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或社科类项目 1 项或主持 2 项省（部）级或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或社科类项目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

教师系列	教授	<p>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p> <p>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至少 1 项，或主要参与（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上述课程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至少 1 门；</p> <p>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挑战杯等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以上奖项 1 项；</p> <p>5. 与岗位相关的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采用。</p>
------	----	--

附表 4

教授（辅导员）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	教授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应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 1 门或以上（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党团课、军事理论和技能课、劳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基础等课程）； 2. 年均授课不少于 72 课时； 3. 主持并结项省（部）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 1 项； 4. 教学效果好，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两次及以上优秀或年度考核两次及以上为良好； 5.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论文、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著作（教材）6 篇（部），其中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2 篇（部）。 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p>二、其他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至少还应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中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或社科类项目 1 项或主持 2 项省（部）级或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或社科类项目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 师 系 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 授</p>	<p>3. 获省（部）级或以上学生工作奖项至少 2 项，或获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p> <p>4. 主持省（部）级或以上党团课、军事（含理论、技能）课、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至少 1 项，或主要参与（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上述课程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至少 1 门；</p> <p>5.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挑战杯等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以上奖项 1 项；</p> <p>6. 与岗位相关的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采用；</p> <p>7. 获得省（部）级（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资助工作、就业创业工作、辅导员工作、党团学工作等）先进个人；</p> <p>8. 获得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6 项。</p>
--	--	--

附表 5

副教授（教学型）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	副教授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应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讲授 2 门或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含实训或实验等的实践性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 2. 年均授课不少于 144 课时； 3. 主要参与（前 3 名）完成 1 门校级或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或其他课程建设项目； 4. 主持并结项校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5. 教学效果好，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两次及以上良好或年度考核两次及以上为良好； <p>6. 论文、著作条件</p> <p>任现职期间，论文、著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4 篇（部），其中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规划教材 1 篇（部） （2）艺术类教师提交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或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2 篇（部）（含教学教研论文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篇（部））。 <p>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6 万字以上。</p> <p>二、其他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至少还应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中 1 项。</p>

教师系列	副教授	<p>1.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共计 2 项，且至少完成其中 1 项；</p> <p>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7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以上（前 5 名）；</p> <p>3. 主要参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国家级前 7 名、省级前 5 名），或主要参与（前 3 名）央财支持专业或省级或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重点（品牌）专业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或主要参与（前 2 名）省级或以上教学团队建设，或主要参与（前 2 名）省级或以上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基地、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中心、虚拟仿真中心等建设项目；</p> <p>4. 参与省级或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至少 1 门（国家级前 7 名、省级前 5 名）；</p> <p>5.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三等奖或以上奖项 1 次；</p> <p>6. 获得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或以上奖项 1 次；</p> <p>7. 主要参与（前 3 名）至少 1 项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至少 2 项行业或省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参与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8. 主要参与（前 3 名）省级或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计划项目 1 项；</p> <p>9. 获得市（厅）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市（厅）科技奖励办公室认可的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或以上（前 3 名），或获得市（厅）级以上上述奖项三等奖（第 1 名）；</p>
------	-----	---

教师系列	副教授	<p>10. 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p> <p>11. 研究咨询报告（前 2 名）被市（厅）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1 项。</p>
------	-----	---

附表 6

副教授（教学科研型）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	副教授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应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讲授 2 门或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含实训或实验等的实践性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 2. 年均授课不少于 144 课时； 3. 主要参与（前 3 名）完成 1 门校级或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或其他课程建设项目； 4. 主持并结项校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5. 教学效果好，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两次及以上良好或年度考核两次及以上为良好； 6. 主持省（部）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 1 项，主持并结项横向课题 1 项（横向课题经费工科达 10 万元及以上，文科达 5 万元及以上）； 7. 论文、著作条件 <p>任现职期间，论文、著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4 篇（部），其中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规划教材 1 篇（部） （2）艺术类教师提交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或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含教学教研论文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篇（部））。 <p>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6 万字以上。</p>

教师系列	副教授	<p>二、其他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至少还应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中 1 项。</p> <p>1.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共计 2 项，且至少完成其中 1 项；</p> <p>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7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以上（前 5 名）；</p> <p>3. 主要参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国家级前 7 名、省级前 5 名），或主要参与（前 3 名）央财支持专业或省级或以上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重点（品牌）专业或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或主要参与（前 2 名）省级或以上教学团队建设工作，或主要参与（前 2 名）省级或以上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基地、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中心、虚拟仿真中心等建设项目；</p> <p>4. 参与省级或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至少 1 门（国家级前 7 名、省级前 5 名）；</p> <p>5. 主要参与（前 3 名）省级或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计划项目 1 项；</p> <p>6. 承担我校专业建设、创新强校工程、教学与科研等相关工作，每年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与科研课题（项目）2 项及以上，横向课题经费工科达 30 万元及以上，文科达 15 万元及以上。</p> <p>7. 研究咨询报告（前 2 名）被市（厅）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2 项；</p> <p>8.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前 2 名）2 项；</p> <p>9. 获得市（厅）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科技奖励办公室认可的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或以上（前 3 名），或获得市（厅）级以上上述奖项三等奖（第 1 名）。</p>
------	-----	--

附表 7

副教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	副教授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应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 1 门或以上（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党团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青年使命担当、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等）； 2. 年均授课不少于 144 课时； 3. 主持并结项校级或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或社科类项目 1 项； 4. 教学效果好，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两次及以上良好或年度考核两次及以上为良好； 5.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论文、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著作（教材）4 篇（部）；其中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篇（部）； 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6 万字以上。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 3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等可抵一般论文 1 篇； 6. 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优先考虑。 <p>二、其他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至少还应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中的 1 项。</p>

教师系列	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或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或社科类项目 1 项或主持 2 项市（厅）级或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或社科类项目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7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3.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至少 1 项，或主要参与（国家级前 7 名、省级前 5 名）上述课程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至少 1 门；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挑战杯等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或以上； 5. 与岗位相关的研究咨询报告（前 2 名）被市（厅）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	-----	--

附表 8

副教授（辅导员）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	副教授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应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 1 门或以上（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党团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青年使命担当、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军事理论和技能课、劳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讲座、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基础等课程）； 2. 年均授课不少于 72 课时； 3. 主持并结项校级或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或社科类项目 1 项； 4. 教学效果好，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两次及以上良好或年度考核两次及以上为良好； 5.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论文、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著作（教材）4 篇（部）；其中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篇（部）。 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6 万字以上。 <p>二、其他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至少还应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中的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或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或社科类项目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

教师系列	副教授	<p>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7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p> <p>3. 获省（部）级或以上学生工作奖项至少 1 项，或获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或以上；</p> <p>4. 主持市（厅）级或以上党团课、军事（含理论、技能）课、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至少 1 项，或主要参与（国家级前 7 名、省级前 5 名）上述课程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至少 1 门；</p> <p>5.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挑战杯等专项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或以上；</p> <p>6. 与岗位相关的研究咨询报告（前 2 名）被市（厅）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采用；</p> <p>7. 获得市（厅）级或以上（包括心理健康教育、资助工作、就业创业工作、辅导员工作、党团学工作等）先进个人。</p> <p>8. 获得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4 项。</p>
------	-----	--

附表 9

讲师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	讲师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应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独立讲授 1 门课程，专业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 2. 年均授课不少于 144 课时； 3.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 1 项（排名前三），此条款设置 1 年过渡期，2022 年正式执行； 4. 教学效果好，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一次及以上良好或年度考核一次及以上为良好； 5. 论文、著作条件： <p>任现职期间，论文、著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 （2）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或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1 篇（部）； （3）通过参与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经市级或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 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1 篇（部）；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附表 10

讲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	讲师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应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党团课等课程 1 门或以上； 2. 年均授课不少于 144 课时； 3.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社科类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此条款设置 1 年过渡期，2022 年正式执行； 4. 教学效果好，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一次及以上良好或年度考核一次及以上为良好； 5. 论文、著作条件 <p>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论文、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著作（教材）2 篇（部）；</p> <p>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 3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等可抵一般论文 1 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优先考虑。

附表 11

讲师（辅导员）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	讲师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应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相关课程，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党团课、军事理论和技能课、劳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基础等课程 1 门或以上； 2. 年均授课不少于 72 课时； 3.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社科类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此条款设置 1 年过渡期，2022 年正式执行； 4. 教学效果好，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一次及以上良好或年度考核一次及以上为良好； 5. 论文、著作条件 <p>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论文、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的著作（教材）2 篇（部）。</p> <p>著作（教材）必须是主编、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p>

附表 12

助教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	助教	<p>1. 能承担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训、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p> <p>2. 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学校的认可。</p>

附表 13

助教（辅导员）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	助教	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学校的认可。

附表 14

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实验技术系列	正高级实验师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应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承担 2 门实验教学课程，教学效果优秀； 3.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 4. 主持省级或以上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基地、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虚拟仿真中心等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的建设或主持省（部）级或以上实践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5.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至少 1 名实验师晋升为高级实验师； 6. 承担实验师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7. 实验教学效果 好，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两次及以上优秀或年度考核两次及以上为优秀； 8. 论文、著作条件： <p>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出版</p>

<p>实验技术系列</p>	<p>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6篇（部），其中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规划教材2篇（部）（1篇应为实践教学相关论文）</p> <p>著作（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8万字以上。</p> <p>二、其他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至少还应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中的1项。</p> <p>1.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2项并至少完成其中1项；</p> <p>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p> <p>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或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认可的其他专业奖项（前5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或以上（前3名）；</p> <p>4.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价值50万元以上）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p> <p>5.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p> <p>6. 获得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通过同行专家组鉴定；</p> <p>7. 独立开发重要实验装置，或者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实验装置投入使用后效果良好，为学校节省实训设备投入20万元以上；</p> <p>8. 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p> <p>9. 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5个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p>
---------------	--

附表 15

高级实验师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实验技术系列	高级实验师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应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承担 2 门实验教学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3. 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 4. 培养本专业岗位至少 1 名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晋升为实验师； 5. 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能够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工作； 6. 实验教学效果好，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两次及以上良好或年度考核两次及以上为良好。 7. 主持市（厅）级或以上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基地、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虚拟仿真中心等建设或主持市（厅）级或以上实践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8. 论文、著作条件：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 篇（部），其中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规划教材 1 篇（部）； <p>著作（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6 万字以上。</p>

实验技术系列	高级实验师	<p>二、其他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至少还应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中的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 2 项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7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 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4. 掌握大型仪器设备（价值 30 万元以上）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办法，解决关键问题； 5. 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并获得发明专利； 6.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7. 独立开发重要实验装置，或者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实验装置投入使用后效果良好，为学校节省实训设备投入 10 万元以上； 8. 获得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通过校内专家组鉴定； 9. 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30 万元以上； 10. 主编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 2 个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	-------	---

附表 16

实验师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师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应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p> <p>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教学效果良好；</p> <p>2. 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p> <p>3. 承担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p> <p>4. 指导和培训至少 1 名助理实验师；</p> <p>5. 参与校级或以上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基地、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虚拟仿真中心的建设或主持并完成校级或以上实践教学改革项目 1 项；</p> <p>6.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一次及以上被评为良好或年度考核一次及以上为良好。</p> <p>7. 论文、著作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其中 1 篇应为实践教学相关论文。</p> <p>著作（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p>

附表 17

助理实验师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实验技术系列	助理实验师	<p>1. 协助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操作辅导、实验操作程序的解释等工作，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p> <p>2. 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p> <p>3. 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p> <p>4. 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p> <p>5. 承担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p> <p>6. 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实验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学校的认可。</p>

附表 18

实验员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实验技术系列	实验员	<p>1. 熟悉并能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p> <p>2.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p>

附表 19

研究馆员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	研究馆员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1.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p> <p>2. 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的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带领团队取得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p> <p>3. 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指导和培养至少 1 名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并晋升为副研究员馆员；</p> <p>4. 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两次以上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两次及以上为优秀；</p> <p>5.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 6 篇（部），其中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著作 2 篇（部）；著作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p> <p>二、分类条件</p> <p>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p> <p>（2）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p> <p>（3）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p>

图书资料系列	研究员	<p>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p> <p>(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僵或地区 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p> <p>(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p> <p>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p> <p>(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p> <p>(3) 主持 2 项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p> <p>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 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p> <p>(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p> <p>三、其他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	-----	---

图书资料系列	研究馆员	<p>3.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p> <p>4. 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p> <p>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p> <p>（1）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p> <p>（2）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p> <p>（3）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p>
--------	------	--

附表 20

副研究馆员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	副研究馆员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1. 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p> <p>2. 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p> <p>3. 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指导和培养至少 1 名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并晋升馆员；</p> <p>4. 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两次以上被评为良好或年度考核良好两次及以上为良好；</p> <p>5.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 4 篇（部），其中包括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著作 1 篇（部）；著作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6 万字以上。</p> <p>二、分类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p> <p>（2）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p>

图书资料系列	副研究员	<p>信息加工整理。</p> <p>(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p> <p>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p> <p>(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p> <p>(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p> <p>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p> <p>(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p> <p>(3) 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p> <p>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p> <p>(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p> <p>三、其他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2.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	------	--

图书资料系列	副研究馆员	<p>3.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p> <p>4. 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p> <p>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p> <p>（1）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p> <p>（2）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p> <p>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p>
--------	-------	--

附表 21

馆员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	馆员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1. 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p> <p>2. 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p> <p>3. 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指导至少 1 名助理馆员开展工作；</p> <p>4. 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有一次以上被评为良好或年度考核良好一次及以上为良好；</p> <p>5.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 著作须是主编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p> <p>二、分类条件</p> <p>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p> <p>（2）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p> <p>（3）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p> <p>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p> <p>（2）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p>

图书资料系列	馆员	<p>骨干作用。</p> <p>(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p> <p>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p> <p>(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p> <p>(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p> <p>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p> <p>(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p> <p>(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p> <p>三、其他业绩条件</p>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p> <p>2. 参与完成我校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p> <p>3. 独立编写我校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p>
--------	----	--

附表 22

助理馆员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	助理馆员	<p>1. 基本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图书管理、技术服务等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p> <p>2. 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工作；</p> <p>3. 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学校的认可。</p>

附表 23

管理员职称业绩条件

类别	职称	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	管理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初步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2. 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附件 2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增强职称评审透明度，保障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根据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

3. 术语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专业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4. 内容

4.1 评委库的设立

(1) 为满足职称评审工作需要，根据评审专业范围，组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家库。每年职称评审时，根据申报专业职称人员情况，

从评审专家库中分别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专家组成学科组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2) 评委专家库根据评审学科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专业组成人员数量的 5 倍组建，校外专家入库人数不少于 1/3。

(3)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布局，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学历等因素。评委库需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专业技术人才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4.2 入选评委库的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2)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4) 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5)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职称 1 年以上。

4.3 入选学校评委库专家的产生

进入学校评委库的专家人选可参考省教育厅相关部门专家库数据、或省内相关院校人事处推荐，也可由学校二级学院推荐。备选人填写《广州华商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入库专家推荐表》

(见附表)，经人事处审核后报送校长办公会议，最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 评审库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2)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离职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学校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另选合格人选补充入库。

(3) 除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院士、“广东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和行业紧缺人才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不再作为入库专家人选。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4) 评委库专家增补按上述规定程序执行。

5. 其它

5.1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评审规定执行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入库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	出生时间	年 月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学位）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现主要从事研究领域			
推荐何专业学科			
联系方式	电话（手机）		
	Email（常用）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专家承诺	<p>（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p> <p>（二）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p> <p>（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p> <p>（四）不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强行统一评审意见。</p> <p>（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签名：</p>		
是否愿意参加其他院校职称评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意			
推荐学校人事部门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职称评审机制，保障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1. 职称评审委员会职能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

2.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

（1）学校设立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设一名，由学校领导担任，为固定评委，其他委员均从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内随机产生。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负责职称的评审，评审委员会成

员中外校评委不少于 1/3。

(2) 每次评审前 5 个工作日，由评委会办公室同党委，从学校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当年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

(3) 同一组中，校内或同一单位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2，校外委员不得少于 1/3。

(4) 学科组组长由学院在已抽取的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3. 评审委员的工作纪律：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和规定进行评审；

(1) 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名单和评审过程的讨论、表决情况；

(2) 不对外接受任何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3)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4)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4. 对违纪评委个人的处理

对于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委员，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通报批评、取消其评委资格等相应处理。

5. 对职称工作人员的要求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专业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对职称评审过程各环节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通讯评议专家名单、学科组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漏，将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6. 其他

- (1)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提升教职员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形成浓厚的学术氛围，根据上级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申报教师、实验技术及图书资料等三个系列职称的教职工。

2. 评审流程/程序

2.1 评审程序

学校按定岗定编的原则，于每年 9 月份公布岗位空缺信息，发布评审工作通知。

2.2 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者根据学校发布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部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申请表（申请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2.3 所在单位审核

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并在相应栏目中填写审核推荐意见，将符合条件者报学校人事处审核。

2.4 职能部门审核和公示

人事处牵头组织，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学生处、继续教育处等部门，分别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和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者的申报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2.5 专家通讯评议

学校按学科/专业，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报人的1项代表作（探索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教案、著作、论文等多种成果形式）发给校外专家（3名，须具备高级职称）进行通讯评议。评价结果分为“达到”和“未达到”。通讯评议结果上报评议组，并向评议组通报通讯评议专家基本情况。

2.6 学科评议组评审

（1）学科评议组专家召开评审会议。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基础上，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

（2）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答辩。学科评议组根据其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结合其业绩成果及相关他材料进行评议，在规定评审指标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出评议结果，并将评议结果整理汇总排序后报学校职称评委会。

（3）学科评议组会议有效性规定。学科评议组不得否决申报人，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正式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意见方为有效。

2.7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1）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

围、程序，依据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对各学科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评定，对所有申报人进行表决。

(2) 评委会召开会议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全体评审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应在下达的评审指标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评审通过。

(3)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4)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2.8 评审结果公示

学校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9 评审结果上报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学校通过集体决策形式自主审核确认，并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及公示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为通过评审者办理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 学校职称评审机构

学校设立职称评委会和学科评议组两级评审机构。按照《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执行。

4. 职称评审过程管理

4.1 组织准备

(1) 学校统一下发该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以及上

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由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工作过程。

(2) 根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按规定程序和办法选定学校职称评委会人选和学科评议组人选。

(3) 各二级学院/部门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组织本部门教职员工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

4.2 申报人材料准备

(1) 职称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相应的《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2) 申报人员须提供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原件及复印件；任现职期间的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以及荣誉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3) 申报人员须提交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学历（位）证、职称证、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4) 职称申报人所提交的成果业绩资料截止至当年 12 月 31 日。

4.3 申报材料审核

各职能部门分别对职称申报人的相关业绩和成果进行审核。

(1) 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历、任职年限以及各类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

(2) 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对申报人的教学质量、教学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核。

(3) 科研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科研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4) 材料一经提交并进入审核后，原则上不再接受申报者个人的补充材料或材料更换。

5. 附则

(1)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职称晋升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和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和省职称评定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评委会评审工作完成后，人事处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名称，在学校人事处网页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10 工作日。人事处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见附表），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学校人事处根据职称评委会的要求，执行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应将公示公告挂在学校人事处官网页面。

（二）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调查核实和反馈工作。

（三）公示结束后，职称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按照要求送省人社厅等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全校教职工均有权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学校人事处举报。举报人要求签署真实姓名，举报要有真凭实据，否则学校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七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职称评审政策和法令法规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并给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取消两年内职称申报职称。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及建议，请向学校人事处反映。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学科组、评委会）评审，无记名投票表决，下列 XX 名同志（分别）通过 XX 职称评审，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年 月 日 XX：XX 至月 日 XX：XX 止。若对下列同志通过职称评审有异议，请书面向学校人事处反映，反映情况的书面材料要签署真实姓名，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附：XX 年度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教师职务聘任暂行办法

为践行“尊重人才、以人为本、绩效优先”的现代人才管理理念，建设符合于高等职业教育需要的教师人才队伍，建立适合学校发展的教师职务(以下简称为“教师职务”)聘任制度，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教师职务与职级

参照国家专业技术系列的划分习惯，结合本学校教师专业特点的实际情况，暂设定以下专业系列和职级聘任教师职务。

(一) 教师系列(含教学型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辅导员)：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共四级。

(二) 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和助理实验师、实验员共五级。

(三) 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共五级。

二、教师职务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有志于教育教学事业，敬业爱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身体健康，具有承担满负荷工作量的体格和承受岗位工作压力心理素质。

三、职务的聘任

(一) 通过普通高校或高职院校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普通高校或高职教师系列职称，实际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册教师。原则上，从评审通过发文之日起即聘任为同职级教师职务。

(二) 通过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实验、图书资料等专业系列职称，现实际从事本专业相关相近的工作，原则上，从评审通过发文之日起即聘任为同职级职务。

四、其他规定

(一) 教师职务的聘任周期为四至五年。聘任期满如没有变更通知则聘期自然延长一个周期。职务发生变更的，按新职务聘任时间起计算聘任周期。

(二) 职务聘任后，教师的薪酬随职务变更(含高职低聘) 并按学院薪酬方案执行。

(三) 在聘任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任自动解除：

1. 教师因个人原因，已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2. 教师辞职或辞退；
3. 聘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

五、附则

(一)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 如出现本暂行办法未及情形的，由人事处收集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后解决。

(三)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有关词语解释和内容说明

一、评审系列

（一）教师（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系列：

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在教学岗位上兼管理工作的人员。

（二）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

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学科研工作，或在教学岗位上兼管理工作的人员。

（三）教师（辅导员）系列：

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四）实验技术系列：

专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教育技术等工作的人员。

（五）图书资料系列：

专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二、 资历

参考本办法第三章其他规定的第九条。

三、 授课课时

指所教授的理论课及实训课课时数，包含公共选修课程、顶岗

实习课时、党团课程,以及继续教育处的函授大专课程和培训班课时;

四、其他课程建设项目

指经认可且成果在教学中应用的课程文件制定、课程资源建设、课程内容建设相关的项目。

五、成果的有关说明

(一) 同一项目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一个,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

(二) 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六、关于体育类教师奖励折算论文的说明

体育类教师以第一指导教师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获全国大运会比赛前3名1项、或获省级或以上集体项目冠军1项或省级大学生级别单项比赛冠军2次,视同高水平论文1篇(限2篇)。

七、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项目是指教育部、教育科学院、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政府部门组织申报的项目(含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项目);省(部)级项目是指省教育厅、教育部教指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政府部门组织申报的项目(含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项目);市(厅)级项目是指市教育局、科技局、省教指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政府部门组织申报的项目(含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项目)。其余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组织申报的项目级别均按下降一级对待,设置2年过渡期,过渡期至2023年,过渡期内按不降级对待。

八、科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科技部等政府部门组织的项目；省（部）级项目是指党中央和国务院 所属各部（委）（除科技部）、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厅、省科协、省社科规划办等政府部门组织的项目；市（厅）级项目是指省政府所主管各厅委（除科技厅）、省社科联、发改委、各地级市科技局或市社科规划办等政府部门组织的科研项目。其余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组织申报的项目级别均按下降一级对待，设置 2 年过渡期，过渡期至 2023 年，过渡期内按不降级对待。

九、学生专业（专项）比赛

国家级比赛是指世界（国家）技能大赛或教育部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与本专业有关的创新创业、互联网+及挑战杯大赛或体育总局组织的全国性体育比赛等；省级比赛是指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与本专业有关的创新创业、互联网+及挑战杯大赛或省体育局组织的全省性体育比赛等。比赛未设奖项的取前六名，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五、六名为三等奖。

十、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级竞赛是指教育部组织的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教学基本功大赛、教师教学竞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等； 省级比赛是指省教育厅、教育部行（教）指委组织的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教学基本功大赛、教师教学竞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等。

十一、教学教研论文

指不同于专业科技论文的，以教育教学、教学管理、教师管理

等为研究对象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可用于借鉴或推广到不同专业教育教学、教学管理、教师管理的理论性文章。

十二、以上各项目如有未列明的，每次评审前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确定级别。